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古月民俗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彰化廟字第 1000041614

號令

第一條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倡導正當藝文活動,並有效管理、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古月民俗館由本所寺廟室管理。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古月民俗館藝文廣場、1樓民俗才藝研習室、4樓會議室。

第四條 古月民俗館場地之使用以提供公司、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社教活動為主,並得為各項講習、訓練或其他活動使用。

第五條 申請使用古月民俗館之場地,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經本所審查同意後,至遲於使用日七日前依古月民俗館場地收費標準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

本所主辦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經本所同意屬公益之活動者,得免費借用場地。

第六條 古月民俗館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場地費:平時每場為新臺幣二千元,晚上及例假日每場各為新臺幣三千元。
- 二 佈置、預演或綵排場地費:上、下午場各為新臺幣一千元,各以一場為限,並配合古月民俗館上班時間及場地空檔舉行,如使用冷氣需加收新臺幣伍佰元。
- 三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上午場 08:00~12:00、下午場 13:30~17:30、晚上場 18:00~22:00。
- 四 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時採累計收費,每逾一小時加收新臺幣一千元。
- 五 每場次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

第七條 申請使用古月民俗館場地一切器材及設備(燈光、音響、冷氣、桌椅等),應經本所同意,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申請人於歸還使用物品及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使用期間如有毀損財物，申請人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由申請人補足。

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或全數：

- 一 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登記使用日五日前通知本所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人不得要求賠償。
- 三 因特殊需要（如政府舉辦之活動）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原登記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若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人不得要求賠償。

第九條 申請使用古月民俗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其所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 二 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
- 三 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其活動有損及場所設施者，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五 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牟利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
- 六 因活動內容經舉發為法令禁止或違反本辦法經查屬實者。

第十條 申請人如需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指定之場所設置，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在場地及館舍四週擅設牌樓及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申請人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啓用燈光、音響、吊具等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亦應經本所同意後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演出前如需佈置、排演或預演，須於事前辦理申請手續，使用期間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非經本所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啟用擴音、錄音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等，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人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 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等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

第十三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音、錄影實

況轉播時，應經本所同意並自備器材。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等工作事項，應由申請人妥善安排適當之工作人員，必要時得請本所提供協助。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指派專人在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協調連絡事項，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場內禁止吸煙及飲用食物、嚼食口香糖等並禁止隨意走動吹口哨、叫喊嬉戲。
- 二 服裝應整齊清潔，禁止穿著背心、拖鞋、木屐入場。
- 三 場地不得堆積易燃、易爆物或設置爐灶生火。
- 四 場地使用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